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本會95年5月26日第1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

本會98年9月25日第2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9點及其附表

司法院98年12月2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25158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101年4月27日第3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10點及其附表

司法院101年7月27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1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102年7月26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7點、第8點及附表一規定

司法院102年9月6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20023772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106年7月28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9點及其附表

一、為規定本會及所屬分會租用辦公處所面積及空間利用，避免資源閒置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辦公處所區分兩類：

(一) 一般事務人員及專職律師辦公處所。

(二) 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董事長室、監事室、執行長室、副執行長室、會客室、覆議室、接待區、圖書室、志工區、會議室、檔案室（包含本會各項文件資料及專職律師卷宗等）、儲藏室或其他因執行業務所需空間。

本會一般事務人員之辦公處所，以當年預估可聘用事務人員人數計算，每人以不超過2.4坪為限。

本會專職律師之辦公處所，以當年預估可聘用專職律師人數計算，每人以不超過4坪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辦公處所扣除公設坪數後，室內空間配置最大坪數如附表一所示。

本會董事長室以不超過5坪、執行長室及副執行長室以不超過4坪為限。

租用辦公處所以實際使用面積核算，不含公設面積。

三、各分會之辦公處所區分兩類：

(一) 一般事務人員及專職律師辦公處所。

(二) 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處所：分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會長室、執行秘書室、會客室、審查室、覆議室、諮詢室、申請暨等候區、圖書室、志工區、會議室、檔案室（包含分會各項文件資料及專職律師卷宗等）、儲藏室或其他因執行業務所需空間。

各分會一般事務人員之辦公處所，以當年預估可聘用事務人員人數計算，每人以不超過2.4坪為限。

本會專職律師之辦公處所，以當年預估可聘用專職律師人數計算，每人以不超過4坪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辦公處所扣除公設坪數後，室內空間配置最大坪數如附表一所示。

各分會分會長室以不超過4坪、執行秘書室以不超過3坪為限。

租用辦公處所以實際使用面積核算，不含公設面積。

四、本會及其所屬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得合理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

五、本會及所屬分會裝修房屋之設計，應依照營建法規有關之規定，其構造、型式、色彩、光線、空調、水電、消防、安全及噪音防止等，並應切合實際之需要。

- 六、辦公處所應注意防空、防火、防水、防盜，防風、防震及防噪音等之安全設備，其構造以採用鋼骨或鋼筋混凝土為原則。
- 七、本要點實施前已租用之辦公處所坪數超過本要點之規範者，不適用本要點。但於本要點實施後租用辦公處所，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會所屬分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依下列檢核表，詳載評估報告，向行政管理處總務組提出申請：
- (一) 新租及改租，應檢附附表二。
 - (二) 增租，應檢附附表三。
 - (三) 續租，應檢附附表四。
- 本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由行政管理處總務組檢附前項附表提出申請。
- 前二項之申請應由行政管理處總務組簽請副執行長以上主管召集相關部門代表進行審查。
-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室內空間坪數區分類型

類別	案件量 (件)	坪數上限
本會		120
第6類	8001以上	110
第5類	6001-8000	100
第4類	4001-6000	90
第3類	2001-4000	75
第2類	501-2000	60
第1類	500以下	30

備註：

1. 案件量之計算式：

(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2。

總申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申請量及專案案件申請量，各項計算標準如下：

- (1) 一般案件申請量(包含准駁決定)：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 (2) 專案案件申請量有涉及准駁決定者(包含勞委會案件、消債案件及其他)，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 (3) 法諮案件(包含擴大法諮、消債法諮及其他與法諮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25比1折算後計入。
- (4) 檢警案件(包含一般檢警、原民檢警及其他與檢警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5比1折算後計入。
- (5) 新增類型案件無法依上開各款計算標準計算時，應報請董事會另訂標準。

2. 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執行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決定。

3. 分會的歸類依案件量調整。

附表二：新、改租計畫申請檢核表

申請單位：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
1	<p>敘明新租/改租緣起：</p> <p>1. 依據或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2	<p>敘明搜尋辦公處所之位址區域：</p> <p>1. 搜尋區域說明、考量。</p> <p>2. 計算租用面積上限(依員額及案件量之類級)。 計算公式：案件量＝(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2。</p>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人資組 總務組
3	<p>敘明執行時程及預期辦公空間運用規劃：</p> <p>1. 評估執行時程。</p> <p>2. 說明辦公空間運用規劃及估計各空間面積。</p> <p>3. 改租前後辦公空間差異比較(新租免，請參照附表四之各項空間坪數)。</p>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總務組
4	<p>經費需求及各項計算基準：</p> <p>1. 租金。</p> <p>2. 裝潢費用。</p> <p>3. 設備費用。</p> <p>4. 其他費用(如搬運費、拆裝費、管理費等等)。</p> <p>5. 經費來源及是否足夠。</p>	<input type="checkbox"/> 妥適/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妥適/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會計處 總務組

附表三：增租計畫申請檢核表

申請單位：

增租空間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
1	敘明增租緣起： 1. 現況及不敷使用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2	計算租用面積上限： 1. 編制員額(不含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會長、執行秘書、專職律師)。 2. 評估案件量及類級落點。 計算公式：案件量＝(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2。 3. 可租用面積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人資組 總務組
3	增租空間及建物資料： 1. 說明與現有空間鄰近度。 2. 建築完成日期(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3. 建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備/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4	敘明執行時程及增租空間運用規劃： 1. 評估執行時程。 2. 說明增租空間運用規劃及估計各空間面積。 3. 增租前後之辦公空間差異比較(請參照附表四之各項空間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業務處 總務組
5	增租衍生費用需求及各項計算基準： 1. 租金。 2. 裝潢費用。 3. 設備費用。 4. 其他費用(如拆裝費、管理費等等)。 5. 經費來源及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妥適/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妥適/不合理，其理由及應補充說明資料：	會計處 總務組

附表四：續租申請檢核表

申請單位：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	
1	一般事務人員員額		*不含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會長、執行秘書、專職律師*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其理由：	人資組
2	各項空間坪數	一般事務人員辦公坪數	_____人×2.4坪 = 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善：	業務處 總務組
		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坪數			
		董事長/會長室坪數	_____坪。		
		執行長/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室坪數	_____間，各_____坪、_____坪。		
		審查室之間數及總坪數	_____間，共_____坪。		
		會議室之間數及總坪數	_____間，共_____坪。		
		民眾接待、等候區、櫃檯總坪數	共_____坪。		
		檔案室之間數及總坪數	_____間，共_____坪。		
	其餘非一般事務人員辦公坪數	共_____坪。 概述使用空間：			
	專職律師辦公室之間數及總坪數	_____人，_____間，共_____坪。			
	公設坪數	共_____坪。			
3	建物資料	建築完成日期(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備/不正確，其理由及應補正資料：	業務處 總務組
		建物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第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梯大樓，第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房屋。		
4	租用支出	租金	*以含稅價計* 每坪_____元。 每月_____元。 租期_____年，共_____元。 租金有無調整，及調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理由：	會計處 總務組
		押金	共_____元。		
		其他支出	說明：		